

滇緬尖高山以北未定界意見書

地770.35
925026

滇緬尖高山以北未定界籌擬辦法意見書
滇緬尖高山以北界務自前清光緒二十四年英使照會總署借已勘之南段瓦蘭等處界綫爭執事無端混入未勘之北界總署與滇省莫知其用意所在未與剖辨遂伏禍根及光緒二十六年英兵過界燒騰越廳屬茨竹派賴各寨並殺斃土弁土民至一百一十餘名之多冀我國起而與抗藉為口實以啓釁端三十一年石道與烈領會勘此段邊界各執一綫而烈領與英使忽於滇緬三次

一

界約範圍外添出北通西藏一語侵略野心昭然若揭是以頻年交涉毫無要領宣統二年英人遂以強力進兵片馬佔據各寨愈接愈厲直不可以口舌爭也光復以還我國以大局糾紛無暇及此英人竟私立界樁自由定界設官征税修路駐兵種種設施不惟侵削滇邊實欲貫澈由滇通藏之計畫質而言之英人居心直以武力強權割據我領土舉凡公法條約事實證據均非所問而我國勢積弱以口舌爭則無效以武力爭則不能含憤



忍痛以迄於今竊以為此段界務應分兩層小江
以內為已經會勘之地小江以外為未經會勘之
地在小江以內者輾轉叢生毫無解決方法然迭
經照會聲明各該寨均向歸中國管理迨會勘時
復經石道調驗各土弁先年承襲之兵部印文證
據確鑿即英領亦明認各該寨為中國屬地既議
永租並允補償何得以協議未諧遽行強佔在小
江以外者兩國勘界大員並未會勘即以小江外
古浪一寨而言英使於宣統三年三月十六日照

二

會外部亦明認為中國屬地又面稱該寨曾送過
土司禮物至古浪寨以外之浪獠球夷總夷各地
在前清時向歸大理麗江兩府管轄納貢中朝載
明圖志近年以來復經地方官搜集嘉慶同治年
間委充揀管頭人各印文及土人木刻尤足為管
理各該地面之確證英人何得以通藏為詞意圖
侵佔且由滇通藏徧查中英歷年會訂滇緬藏印
各條約其中關於界務各款均無此明文何得於
條約外橫生枝節國家領土主權關係極為重要

英國素重公理近復以正義號召世界尤不應將此段界務久延不決屢啓爭議現值歐戰和平會議各國均以維持世界和平免除後來爭端為宗旨似應趁此時機將滇緬尖高山北段界務全案送請我國代表提交和平會議請求公決藉保領土而維主權惟此案交涉迄今二十餘年案牘繁多何止盈尺為便於核閱起見已將此案原委另編要略一冊理合備具意見書連同要略並附以說明陳請

三

鈞核辦理至滇省經營總核各種計畫以圖補救前已漸漸進行容當體察情形擬具切實整頓方法呈候核行以阻橫流而固吾圉也

外交部特派雲南交涉員徐之琛呈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八日

滇緬尖高山以北界務要略

查此段界務自前清宣統二年英人進佔片馬後不獨騰永所屬在小江以內之地失去甚多如英人所言以高黎貢山分水嶺為界北至西藏證以今日緬甸政府設官治理修路征稅駐兵各地則雲龍麗江維西各縣西邊所管浪標球夷摠夷諸地均將被其侵略較之小江以內所失地面何止倍蓰英人之野心欲由滇侵川通藏以其領地包括西藏三面受害更不止滇省茲謹將歷年經過

四

英人侵略之事實交涉之情形以及我國所持之種種理由暨各證據摘出敬呈

鈞核

滇緬北界英人侵略之事實及歷年交涉情形並說明

(一) 前清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條約第四款云今議定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兩國再定界綫此為滇緬尖高山以北界務發生之始查此款僅言緯度不言經度已暗伏東侵地

步但言北一段不言北至何處止已暗伏通藏地步

(三)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初十日英使照會總署文末段云上年十二月間華官帶兵二百名進入恩買卡河北境內請轉飭該處地方官於恩買卡河與薩爾溫江(即潞江)中間之分水嶺西境不得有干預地方官治理之舉是年十月十二日英使復致函總署再申明前照所言並問曾否轉行滇省總署覆稱已於六月間據情咨

五

行滇督此為英使照會對於滇緬尖高山以北界務含混東侵之始

查是年騰越劉鎮萬勝正與英員按照條約勘劃尖高山以南界綫英使照會前段所言係南界爭執之事末段則無端混入北界總署與滇省彼時均不知恩買卡河所在並未辯明有無華官帶兵入恩買卡河北境情事亦未詢明分水嶺係屬何山究在何處含糊攔置英人遂以默許為藉口

(三) 光緒二十六年正月十四日英兵過界燒燬騰越廳屬茨竹派賴各寨槍斃土守備土練土民一百一十餘名總署照詰英使謂茨竹各寨係中國世襲土弁管轄之地以滇緬交界處之小江為界英兵不應過界燒殺請飭仍守現管小江邊為界英使照覆引二十四年兩次文函以分水嶺為界並謂當時若辯駁不允自無難另定界綫因彼時既無異議是以印度政府視此水分嶺為中國已經允定之界英兵舉動在

六

分水嶺以西並未過界交涉數年此案竟無結果此為英人以兵力東侵之始

查英人此舉無端挑釁殆欲證實前文以分水嶺為界之議為貴行侵佔地步而總署照會英使守定現管小江邊為界一語亦未悉小江及滇省邊地形勢後此石道鴻韶與烈領會勘順小江邊真勘至小江源並照會烈領謂小江外各寨久在化外實為總署以小江邊為界一語此誤

(四) 光緒三十年九月十九日英使照會外部請

彼此派員由華境前往分水嶺會查情形以便
和平商結是年冬遂派石道吳烈領會同勘界
不意石道因違守總署現管小江邊一語順小
江邊直勘至小江涼抵板廠山為止並照會烈
領聲明小江以外各寨久在化外又為烈領所
欺於會印苗中高黎貢山脉旁註明即潞江與
金沙江之分水嶺字樣而烈領意猶未足竟欲
由明光河頭直上高黎貢山循山嶺北往西藏
凡水歸龍潞二江者概歸滇凡水歸金沙江者

七

概歸緬石道以照此刻分別片馬崗房魚洞茨
竹派賴各寨均歸緬有因列舉某某土弁應管
至某某寨並調驗明光楊左西撫夷道光年間
承襲之兵部劄付以為証据抱定世守管理之
地為宗旨力共辯爭烈領僅允願由緬政府出
印洋四千元交與華官轉發各土弁作為補償
並謂緬政府願出印洋一千五百元承租該地
經部中詳查地勢開具節略咨行到滇謂此段
界務原係騰越廳吳野人山交界思買卡河即

為交界之處又詳叙野人山北為狻夷地再北為獠夷地再北為吐番蒙番地始接西藏均為大理麗江西府西邊之地納貢中朝載明蓋志此次勘刻應循恩買卡河至小江西恩買卡河東之分水嶺為止以野人山橫亘其間使其不北通西藏用意甚善復由滇督飭洋務局酌擬一公平之線以示格外退讓並給具五色線圖附以前略請由部磋商以期就範乃英使竟堅執分水嶺原案謂已經烈領查明應以高黎貢

八

大山嶺為界雖迭請派員重勘亦不允許

五色線圖說略如下

甲 外務部原擬之線圖中作藍色從尖高山

起至石我独木二河之間循恩買卡河至

小江西恩買卡河東之分水嶺為止

此分水嶺即圖中之

扒拉大山卷中亦稱浪漾大山

乙 洋務局擬退讓之線圖中作黃色從尖高

山起過狼牙山渡之非河登高良工山接

連扒拉大山脊循山脊北去至小江流入

恩買卡河之處止

丙

總署原集各守現官小江邊之綫圖中作
紅色從尖高山起至九角塘河照石道原
勘抵小江西流轉北之處以北去江流左
界至小江流入恩買卡河之處止

丁

石道原勘之綫圖中作綠色從尖高山起
過狼牙山歪頭山張家坡登高良工山抵
九角塘河順小江邊至小江源之板廠山

歪頭山五色綫圖無此山名石
道會勘蓋印圖內註有此山

九

戊

烈領勘指之綫圖中作紫色從尖高山起
過狼牙山磨石河頭過搬瓦丫口姊妹山
大丫口茨竹丫口分水嶺丫口片馬丫口
接高黎貢山嶺
以上五綫除烈領所指紫綫外均以小江
為止

(五)

宣統二年保山縣屬登椿土司起片馬各寨
收杉板稅尖頭人伍嘉源徐麟祥等相衝突燒
燬民房伍徐等遞稟投緝謂片馬各寨在高黎

貢山分水嶺西應歸緬管轄騰越婁領事遂親
至片馬查案經滇督飭保山縣將伍徐弄緝獲
監禁並電請外部照會英使謂滇屬土司與土
民衝突之事應由中國地方官辦理英人不得
過問而英使照覆仍堅執高黎貢山分水嶺為
界是年冬英兵遂佔片馬各寨

(六) 民國元年冬迤西道先後呈報英人在搬瓦
丫口及明光外大丫口私立界樁並在他處建
造營房購糧運械甚多其由片馬經過據夷通

十

西藏之路正在加工興修二年二月滇藏交通
隊長電稱有英兵率喇嘛漢人及阿普頭目分
數路侵入我界納采茶谷河等處築舍扼險又
有二股溯狄滿江行似入西藏是年十一月葛
蒲楠行政委員轉據球管袁裕才報告駝洛江
伙頭多由英人發給執照該處貢項恐難收獲
並附呈洋文執照二紙三年七月維西縣知事
呈報本年三月有英人三名帶從人六十名來
至拉打閣將附近伙頭松襪擄去勒令交出漢

官發給憑照始行放還是年冬復呈報英人在
球江方面修築道路計有五處以達德球西江
間之山頂

以上均為英人侵略之事實及歷年交涉情
形

我方交涉應持之理由及證據

(一) 光緒二十四年英使照會總署以分水嶺為
界彼時總署雖未立予辯駁然二十六年因英
兵燒殺茨竹各寨一案照會聲明一因彼時西

十一

國正在照約商議應勘界綫其約內原未議勘
之界自然無暇議及二因分水嶺東西地勢與
中國原管邊界有年出入尚未查明以故不能
遽行答復持論亦有理由

(二) 英兵燒殺茨竹各寨一案迭經總署照會英
使聲明各該寨為滇屬土司世守管理之地原
案俱在不為抹煞

(三) 光緒二十年薛星使與英外都訂約簽印之
英文通譯出有恩買卡分水嶺之文此嶺在北

緯二十六度一十五分北東西經十八度一十五分英國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一十五分正在小江以西恩買卡河以東按其部位即為八拉大山此山嶺直抵小江流入恩買卡河之處根據訂約原圖以八拉大山分水嶺為界尤為正當確鑿

如上所言則總署照會英使小江邊三字似可解釋為小江流入恩買卡河為小江盡處既與訂約原圖相符合亦不至為英人所藉口

十二

(四) 石道力爭小江內各寨曾調驗各土弁道光年間承襲之兵部劄付為管理各寨證據照會烈領並經滇督咨送外部照會英使有案

(五) 烈領照會石道稱願由緬政府出印洋四千元交華官轉發登埂各土弁作為補償並稱緬政府願仿照永租三角地成案出印洋一千五百元永租該地英使照會外部亦稱片馬崗房在浪三處可認為中國屬地又面稱該三處曾送過土司禮物

查石道與烈領會勘蓋印地遍及五色綫面
古浪一案均在小江以外

(六) 石道與烈領會勘時英使與烈領均照會聲明
只能會勘不能作為定界烈領又照會聲明地圖雖經蓋印
不過明此圖之真偽不能作為定界是此段界綫應由兩國政府
會同商訂乃竟以會商久未就緒即自由定界非恃強侵佔
而何

以上皆屬於小江以內者

十三

(七) 小江以外浪速球夷地為英人通藏所必爭然按照五色綫圖藍黃紅綠四綫均止於小江以內則小江以外當然並未會勘又石道照會烈領原文稱應自尖高山起經過某某等處順小江边上至小江源頭抵板廠山為界等可見當日會勘即止於此是小江南為已勘地小江北為未勘地豈有兩國交界之地未經會勘劃定遽由單方定界之理

說明
查光緒三十二年滇督致外交部函並附五

色綫圖節略其末一段云石道電稱烈領偕
測繪生劉憫甚至麗江蘭州界始回而石道
原詳又稱本年正月三十日会同烈領事從
尖高山起接續向北勘去越高黎貢雪山直
抵麗江府所管地界為滇緬界盡處於四月
初旬勘畢等語電文互有歧異究竟當日曾
否會勘至小江以北尚為疑問此層關係重
要就管見推測當日石道具詳時尚不知此
次勘界失敗或不無鋪張失實指未勘作已

十四

勘之處電稱云云當因滇督詢問究竟與烈
領會勘曾至某處乃有此電似當以電文為
實再證以石道會勘蓋印原圖其北邊只繪
有板廠山則小江以北愈可見未曾勘到
(八) 英使照會外部稱片馬崗房右浪三寨可認
為中國屬地又面稱該三寨曾送過土司禮物
查右浪一寨按照石道與烈領會勘蓋印原圖
及五色綫圖均在小江以外是小江以外英使
亦明認為中國屬地

(九) 北通西藏一語編查中英歷年會訂滇緬藏印各條約均無此明文不得於條約外另生枝節光緒十二年二十年二十三年三次定立滇緬條約光緒十六年十九年三十二年三次定立藏印條約其中關於界務各款均年由滇通藏明文

(十) 浪速球夷摠夷各地向隸雲龍麗江維西各縣管理外部寄滇節略及密函根據圖志言之綦詳近數年未復緝維西縣知事搜集嘉慶同

十五

治年間委充球管頭人各印文及土人木刻證據尤為確鑿

以上共十項均足為交涉之理由及證據前請李督曾電外部謂此案交涉無效欲訴諸武力又勢所不能則惟有提交海牙和平會請求公斷之一法光復以後本省政府對於此案亦定有辦法凡小江內外各地為英人兵力所已及者姑置不爭惟終始聲明地本屬我並搜索證據以為異日爭回地步其兵

力未及之地則極力經營早占先著如上列
十項理由既充證據亦足固無事再為搜索
已足拚服英人矣

再五色綫圖中繪有狹江其下游流入怒江
與民國二年滇藏交通隊長繪呈之圖狹江
下游流入恩買卡河不同當以該隊長所繪
之狹江為是因該隊長曾親履狹夷地面也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十八日

雲南交涉員徐之琛呈